



工廠行業：	金屬和金屬製品業
應用技術：	採用活性炭吸附濃縮及蓄熱式催化燃燒組合工藝以減少加膠、乾燥工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資料來源：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示範項目(24D1200)
項目年份：	二零二四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盈臻創能有限公司 (derek@versatech.com.hk)

概覽

本文介紹揚聲器配件廠採用活性炭吸附濃縮及蓄熱式催化燃燒組合工藝以減少加膠、乾燥工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的示範項目。

在本個案中，豐達音響(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音響)主要從事生產主要從事音圈、電線、振動板、塑膠框架等揚聲器配件、電視機和車載揚聲器等業務。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資助下，豐達音響採用活性炭吸附濃縮及蓄熱式催化燃燒組合工藝(由中山市宏迪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以減少加膠、乾燥工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項目投入服務後，每年可減少 4.1 噸 VOCs 排放。由於本項目主要體現環保效益，故沒有回本期。

結果顯示，豐達音響採用活性炭吸附濃縮及蓄熱式催化燃燒組合工藝是具有環境效益的。

技術問題

廠房一之一層 VC 車間、振動板車間，以及二層組裝車間之加膠、乾燥工序使用黃膠、AB 膠、甲苯、甲醇等含 VOC 物料，產生有機廢氣，主要成分為甲苯、甲醇、醋酸乙酯等，易對周圍環境造成污染。現時工廠上述有機廢氣主要通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為了提高廢氣治理效率，將一廠約 6 個排放



活性炭吸附濃縮及蓄熱式催化燃燒組合裝置



系統控制電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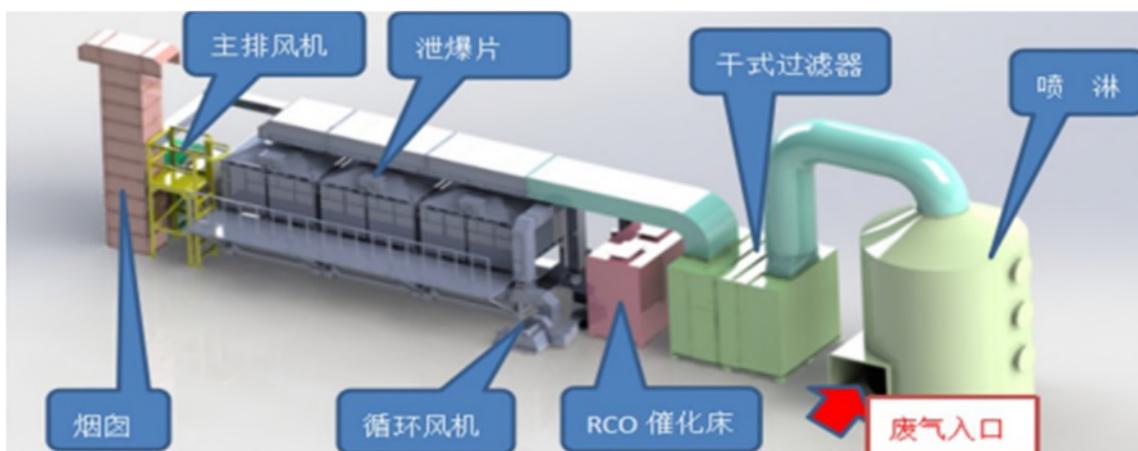


口合併為 1 個總排氣口，相對應的設施均淘汰，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濃縮及蓄熱式催化燃燒 (RCO) 技術裝置進行有機廢氣處理。

解決方案

本示範項目中，豐達音響安裝 1 套 100,000m³/h 活性炭吸附濃縮及蓄熱式催化燃燒組合工藝以減少加膠、乾燥工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利用蜂窩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機廢氣是一種最有效的工業處理手段，密度大概在 450kg/m³ 左右。蜂窩活性炭具有性能穩定、抗腐蝕和耐高速氣流衝擊的優點，用其對有機廢氣進行吸附可使淨化效率高達 90-95%，蜂窩活性炭吸附飽和後可用熱空氣脫附再生。再生後活性炭重新投入使用，通過控制脫附過程流量可將有機廢氣濃度濃縮 10-20 倍，脫附氣流經催化床的燃燒機裝置加熱至 300°C 左右，在催化劑作用下起燃，催化燃燒過程淨化效率可達 97% 以上，燃燒後生成 CO₂ 和 H₂O 並釋放出大量熱量，該熱量通過催化燃燒床內的熱交換器一部分再用來加熱脫附出的高濃度廢氣，另外一部分加熱室外來的空氣做活性炭脫附氣體使用，一般達到脫附~催化燃燒自平衡過程須啟動燃燒器 1 小時左右。達到熱平衡後可關閉電加熱裝置，這時再生處理系統靠廢氣中的有機溶劑做燃料，在無須外加能源基礎上使再生過程達到自平衡迴圈，極大地減少能耗，並且無二次污染的產生，整套吸附和催化燃燒過程由 PLC 實現自動控制。



廢氣治理工藝流程圖

示範項目簡介

豐達音響已於 2024 年 04 月開始現場安裝，並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驗收交接工作。經實際運作後，設備基本操作正常及符合預期要求。

成效

為了驗證活性炭吸附濃縮及蓄熱式催化燃燒組合裝置的成效，豐達音響於 2025 年 01 月



14 日對廢氣污染物的排放進行了監測：

項目	排放濃度 (mg/m ³)	標桿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 處理前	20.3	36389	0.739
#2 處理前	24.9	37248	0.927
處理後	3.85	76756	0.296

按每年工作時間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10 小時計算，
VOCs 排放量 = (0.739 + 0.927 - 0.296) x 10 x 300
= 4113 kg/年

項目實施後，VOCs 去除率達到 82%，每年可減少總 VOCs 排放量為 4.1 噸 VOCs。

財務分析

由於本項目主要體現環保效益，沒有回本期。每年運作成本為 35.8 萬元

環境成效

項目實施後，每年能夠減少有機廢氣排放量約為 4.1 噸。達到了減排和減少 VOC 造成的污染的目的。

查詢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3 樓

電話：(852) 27885588

傳真：(852) 31874532

電郵：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網址：www.cleanerproduction.hk

(本文檔可于清潔生產網站下載：www.cleanerproduction.hk)

聲明

本文中所示範的設備或技術其成效只代表在本項目條件下的表現，並不表示使用在其他工廠或不同條件時會有相同的效果。此外，本文提及的設備、技術及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等並不表示是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認可，對任何因使用該設備、技術或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或涉及的損失，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此外，類似的設備、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或可在市場上獲得。讀者應認真評估對該設備或技術的實際需求，以及在採用該設備或技術之前應向有關方進行詳細諮詢。